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成像类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58343号

采 购 人:安徽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

果团股份有限公司 20₁₃₂₀₃₀₃₆₅₂1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75
第五章	采购合同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0
附件1.	
政府采购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109
附件2.	
大中小微	型企业划分标准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成像类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58343 号

项目名称: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成像类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684 万元 (第 1 包 270 万元; 第 2 包 254 万元; 第 3 包 160 万元) 最高限价: 684 万元 (第 1 包 270 万元; 第 2 包 254 万元; 第 3 包 16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别 1:

包别名称: 国产设备1

预算金额: 270万元

数量: 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成像类设备采购,采购内容为:电生理信号采集系统、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2:

包别名称: 国产设备 2

预算金额: 254万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成像类设备采购,采购内容为:全能型成像系统、多功能化学发光成像系统、离体组织快速智能成像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3:

包别名称: 国产设备3

预算金额: 160万元

数量: 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成像类设备采购,采购内容为:智能全景玻片成像系统、荧光及化学发光多功能成像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预算 200 万元以上,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 ,下午 12:00 到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 4.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农业大学

地 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联系方式: 0551-65786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 0551-65860136-8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春梅、武丽苹

电 话: 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安徽农业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 4. 4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 行备案制管理
3. 4. 5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3. 5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采购)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 1	询问方式及截止 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9</u> 日 <u>17</u> 时 <u>30</u> 分
9. 1	包别划分	共分 3 个包
13.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 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 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jmbs_格式),应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			
		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的打印版。			
15 . 3	开标现场提交的				
10.0	其他材料要求	<u> </u>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0.1	及地点	и жини д			
17. 2	加密电子投标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			
1112	件解密时间	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0.1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			
13.1	贝竹甲旦	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标注▲的产品)			
22.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7 /八+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			
	报价扣除	型企业。			
22. 3	(适用于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			
		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			
		包的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2. 4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 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每包 1-3 家	
26. 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 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经认可);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 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 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包合同价的 2.5 % 2. 支付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农业大学			
		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			
		内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			
		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			
		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			
	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				
		件。			
		(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			
		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			
		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			
		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			
	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				
		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			
		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			
		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			
		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			
		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			
		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00.1	1 147/118 万 央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①
		30 万元以上部分按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
		费率下浮 20%收取, ②20-30 万元(含)以下项目
		按 4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10-20 万元(含)项目
		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10 万元(含)以下项目
		按 2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户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包河支行
		账号: 1302010519200219520
		4.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
	5. 2 法定质疑期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 2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 开标现场
00.2	12/2/19/19/19/1	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函提交方式、	联系电话: 0551-65860136-8638、
36. 3	接收部门、联系电	15156544413
	话和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wlp@dxsz.cn
		通讯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7	其他内容				
37. 1	关于联合体参加 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 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 2	是否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将采购项目中的 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 适用)	否			
37. 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按此 执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			
		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本项目提供除招				
37.4	标文件以外的其	无			
	他资料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			
		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			
		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			
		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			
		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			
		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			
		施信用惩戒;			
37. 5	5 重要提示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			
	主人,,,,	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			
		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			
		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			
		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			
		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			
		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			
		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		
		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		
		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		
		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37.6	解释权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		
		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人负责解释。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		
		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		
		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	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		
		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		
		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		
		向金融机构。		
37.8	其他补充说明 2	1.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的部分描述如与安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安徽省政府采		
		购网发布的为准。2. 因系统问题,项目编号以招		
		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项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本项目《标后		
37.9	特别说明	事项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人预留的邮箱内,请及		
		时查收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 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 2.1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 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2.3 业绩: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u>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4. 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 4.3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7. 如系统中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 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 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 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 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一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 7.html)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

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 安徽 CA 400-880-4959; 翔晟 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1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合	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	等额预付款保函或		
		其他担何	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	价款的 40%;		
		(2)货	物运送到学校后,采购人支	付合同价款的 30%;		
		(3)所	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	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后一次	生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本	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	保函或其他担保措		
		施。				
	11+12- 1	(2) 依	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有	可效的发 票。		
1	付款方式	(3) 预	i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				
		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				
		件交至	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	机构担保,应为经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				
		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在签订个	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	示无需预付款或者		
		主动要	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	人可降低预付款支		
		付比例:	或不支付预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农	业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生态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训等所 ^注	有工作内容,货物需求另有	规定的,以货物需		
		求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免费质保期		
4	免费质保期					
		1	电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1年		

	2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4年
	货物需求	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	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			
		则。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5项以上(不含5项)不满足或未响应,			
		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货物需求清单

针对下表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 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 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 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台 /套)	所属 行业	备注 ()
1	电生理信 号采集系 统	1. 硬件参数: ★1.1 导联数: 单级脑电导联 64 导, AUX 通道数≥8 个双极通道; ★1.2 设备配置多功能转接盒,可同时采集脑电(EEG)、眼电(EOG)、心电(ECG)和高密度肌电(HD-EMG)等电生理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	工业	

- ★1.3 采样率:最高 8000Hz/导,输入阻抗:≥ 1G0hms;
- 1.4 带宽:DC~2000Hz,保留直流放大,高通、低通截止频率软件可调;
- 1.5 A/D 转换分辨率(位宽):24Bit;
- 1.6 共模抑制比:≥110dB;
- 1.7 输入噪声:≤1uVpp;
- ★1.8 灵敏度: ≤28nV/bit;
- 1.9 输入范围: +/-187.5mV;
- ★1.10 支持升级至 128 通道,升级后单设备 可支持 2 人同步采集 64 导联电生理信号。(投 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1.11 数据同步: 放大器和同步器实现无线/有线同步,支持串、并口同步输入输出,事件同步精度<1ms。同步器支持声、光、电、按键等多种刺激事件同步,满足各类 ERP 实验要求;
- 1.12 数据传输:产品可使用 USB 有线传输模式,最高采样率 8000 Hz/导:
- 1.13 电源: 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 电池采用快充设计, 充电时间不大于 3 小时;
- 1.14 操作系统: WIN10 及以上;
- 1.15 便携式设计: 重量不超过 1.5kg;
- 2. 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参数:
- 2.1 单个软件支持实时连续或分段采集;
- 2.2 被试数据可以实时在线观察并同时存储用于离线分析:
- 2.3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有事件均自动检测并记录,反应代码和刺激代码可以有效分离;
- 2.4 刺激信号与数据记录采用硬件同步;

- 2.5 记录电极和参考电极可根据实验要求任 意选择记录位置;
- 2.6 具有多人、多设备同步采集功能,不需要借助第三方软件,通过同步器硬件同步可实现至少 20 人同步数据采集功能;
- 2.7 可提供实时原始数据 API 接口和 LSL 接口 GUI 软件,支持 MATLAB、python、cpp 环境下 的开发工具进行二次开发;
- 2.8 具有独立的数据采集软件,保证数据可视 化的同时记录原始数据,软件兼容 E-prime、 Presentation、MATLAB 等刺激呈现系统:
- 2.9 提供基于 Python 的数据采集与实时数据 分析平台,实现 SSVEP、P300、运动想象等脑 机接口在线实验;
- 2.10 设备可直接接入多模态脑电教学实验系统,并实现脑电、眼动、视频、音频等信号同步采集;
- 3. 技术支持及服务:由供应商或生产厂商负责 到校安装调试,定期维护;在安装现场或国内 对最终用户进行 2 人以上的培训。
- ■4. 设备配置
- 4.1 主机 1 台;
- 4.2 放大器 1 个;
- 4.3 Trigger Box (触发盒) 1个;
- 4.4 分线盒1个;
- 4.5 光纤转接盒1个;
- 4.6 脑电帽 2个;
- 4.7 放大器数据线1个;
- 4.8 TriggerBox 数据线1个。

		A-17	1		
		一、应用范围			
		可适用于荧光素酶标记的肿瘤学基础研究、报			
		告基因表达成像、基因治疗以及药物筛选、药			
		效与剂量评价等。适用于各种荧光标记物在体			
		内的分布及代谢示踪实验。			
		二、技术指标			
		1. CCD 成像单元			
		1.1 CCD 芯片:配备高灵敏背部薄化、背部感			
		应型冷 CCD , 制冷温度≤-100℃;			
		1.2 分辨率: ≥2048×2048;			
		1.3 像素尺寸: ≥13.5μm×13.5μm;			
		1.4 量子效率: >95%@520nm - 630nm , >80%			
		@460nm - 780nm;			
	▲小动物	1.5 像素合并: 1×1、2×2、4×4、8×8、16			
2	活体成像	\times 16;	1	工业	
	系统	1.6 ≤ F0.95 广角镜头,自动聚焦;			
		2. 多功能成像暗箱			
		2.1 具备激光扫描器,可用于三维成像时动物			
		体表拓扑结构的绘制;			
		2.2 面板带有设备运行指示灯,可根据设备状			
		态显示不同效果, 实现仪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			
		控;			
		2.3 全密闭暗箱,磁吸式门开关,侧开门设计。			
		暗箱尺寸≥470×425×728mm, 可满足猴子的			
		活体成像所需空间;			
		2.4 成像视野≥285mm×285mm, 通过载物台自			
		动升降调节,可满足10只小鼠同时成像;			
		 ★2.5 载物台可 360° 旋转,用于动物三维扫			
		描,共计有≥320个通光孔,用于透射荧光成			

像。(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2.6 配有智能热风循环系统,温度 20℃-40℃ 可调节,非载物台加热;
- 3. 荧光成像元件
- 3.1 系统配备≥20 个 LED 激发光源,配备≥20 个滤光片,波长包括: 430nm、465nm、500nm、535nm、570nm、605nm、640nm、675nm、710nm、745nm:
- ★3.2 系统配备≥10 种 LED 透射荧光光源,波 长与照射光源一致,软件控制自动切换。(投 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3.3 具有≥24 位滤光片轮,配备≥18 种滤光片,波长包括:500nm、520nm、540nm、560nm、580nm、600nm、620nm、640nm、660nm、680nm、700nm、720nm、740nm、760nm、780nm、800nm、820nm、840nm,全自动软件控制,自动切换;3.4 滤光片透过率≥95%,截止深度:≥0D7;
- 4. 基因表达验证模块
- 4.1 系统采用高清晰成像单元,分辨率≥3072 ×2048:
- ★4.2 暗箱可通过红外手势感应和语音控制 开关,还可通过语音控制进行拍照成像并自动 存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4.3 系统配备温度监测模块,光源过热时自动 关闭;
- 5. 多功能气体麻醉系统
- 5.1 气体输出量: 0-1 L/min;
- 5.2 麻醉气体输出浓度: 0-6%可调;
- 5.3 适用麻醉剂: 异氟烷;

- 5.4 配备专用的气体麻醉接口及5通道面罩,出气均匀,单路可控;
- 5.5 系统具备小鼠固定装置及黄白双色照光源:
- 5.6 尾静脉注射装置、空气泵、挥发罐、流量 控制、废弃回收等装置一体化集成;
- 6. 软件系统
- 6.1 支持单张拍摄/多张拍摄/序列拍摄模式, 可清晰地显示叠加图像、明场图像、发光图像 或荧光图;
- ★6.2 软件具备荧光光谱分离功能,可进行背景扣除、荧光分离、光谱拆分等功能,支持同时多种荧光标记,可把每种荧光信号分离出来,并独立、准确的进行定量。(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6.3 软件自动存储以拍摄时间加自定义命名内 容为后缀的原始数据,即拍即存;
- ★6.4 软件具备生物发光及荧光三维结果定量功能,可通过对不同动物、不同波长、不同深度的生物发光信号进行分析计算,重构出动物体内光信号的三维模型,并与动物三维源重构进行匹配,从而获得发光位点的位置、深度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证明);6.5 具有批量化导入/导出数据功能,具有导出图片、原始数据和 excel 表等多种方式可选,既可导出当前图片,也可自定义多张导出;6.6 具有量化分析功能,以动物体表每秒离开一平方厘米组织并辐射成一个立体角的光子数(p/s/cm2/sr)或发射光子(p/s/cm2/sr)/激

发强度(uw/cm2)进行定量,可自动或手动获取 荧光及发光信号强度;

- 6.7 具有≥5 种像素合并功能;
- 6.8 具有多图分析功能,可对多张图片一键同时处理分析及组合导出:
- 6.0 图像具备 3D 峰值显示;
- 7.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 CPU: 主核心≥8, 基础频率≥2.1GHz, 最大睿频≥4.9GHz; 内存: ≥16GB DDR4-2666; 硬盘: ≥256G 固态+1TB 机械硬盘; 显卡: 4G独显; 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27″宽屏 LED液晶显示器; 系统: 出厂预装 WIN10 或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三、设备配置清单:

- 1. 多模式动物活体成像机箱 1 套;
- 2. 高灵敏背部薄化、背部感应型冷 CCD 1 套;
- 3. 自动聚焦广角镜头1套:
- 4. 气体麻醉系统 1 套;
- 5. 滤光片轮 1 套;
- 6. 十种波长 LED 激发照射光源和透射光源各 1 套;
- 7. 基因表达验证模块 1 套;
- 8. 三维扫描成像模块 1 套;
- 9. 升降载物台 1 套:
- 10. 分析软件 1 套(不限安装次数);
- 11. 配套睡眠剥夺附件 8 套;
- 12.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 四、服务与售后要求:厂家提供实验技术培训,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际情形等对投标报价及后续供货产生的影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投标及报价,如因上述情形对合同签订、供货及付款产生影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1. 备品备件: 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

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 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 中。
- 2.4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 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 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 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 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六、包装运输

-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技术培训

-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商定,内容至

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 2.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第2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	
1	付款方式	其((后备(施(((保件地即在主他))。)一注)。()),创一交方付签动地货所次:本一付预预定至金无订要	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 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物运送到学校后,采购人支付 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 生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 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①如亲 讨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亲 对制力数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 对制力数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 对制力数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 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 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 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 系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 或件担保,中标人书面明确表 或不支付预付款。	等额预付款保函或价款的 40%;付合同价款的 30%;对合同价款的 30%;强体 20%。在 2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农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序号 1	设备名称 全能型成像系统	免费质保期 1年	

2	多功能化学发光成像系 统	1年
3	离体组织快速智能成像 系统	1年
货物需	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			
		则。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5项以上(不含5项)不满足或未响应,			
九你你现		将导致投标无效。			

针对下表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 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 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 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台 /套)	所属	备注 () 口或 强制 节能)
1	▲全能型 成像系统	1. 工作环境 1. 1 工作和存储湿度: 10-85%; 1. 2 工作电源: 100-250V; 2. 用途: 可采集多色炭光 (multiple-fluorescence)、红外炭光	2	工业	

(NIR-fluorescence) 化 学 发 光 (chemiluminescence)、比色(colorimetric) 及 Stain-Free 免染成像等核酸凝胶、蛋白凝胶、印迹膜等的数字图像,并对获得的图像进行数据分析;

- 3. 技术参数
- 3.1 硬件性能
- 3.1.1 功能涵盖: 化学发光, 光密度成像, 多色荧光成像, Stain-Free 免染成像等;
- ★3.1.2 CCD 检测器:增强型超冷 CCD 检测器,分辨率≥6.0Mpixel;≥12 英寸触摸屏控制,支持≥2 点触控功能,最大成像面积≥16.8x21c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3.1.3 425nm 处绝对 Q/E(光电转化率)值: \geq 70%,绝对 Q/E 峰值: \geq 75%@525nm; CCD 暗电流: 0.002e/p/s; CCD 读出噪音: 6e-rms。使用 \leq f/0.95 快速对焦镜头,提高进光量的同时完成自动聚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3.1.4 具有自动优化曝光功能,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
- 3.1.5≥16bit 数据采集(65,536 灰度级,
- 4.80D), 所有样品动力学范围>4个数量级;
- 3.1.6 采用智能样品托盘技术,可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
- ★3.1.7 三种样品托盘设计:

Chemi/UV/Stain-Free 样品盘(化学发光、紫外和免染样品成像);白光样品盘(将透射紫外转换为透射白光,考染、银染及其他蛋白成

像);蓝光样品盘(SYBR®等荧光染料)。(投 标文件中提供样品托盘实物图);

3.1.8 光源: 反射白光, 透射紫外;

★3.1.9 多色荧光通道: RGB+2IR, 共5个荧

光通道; 多色荧光激发光源:

侧蓝光, 460-490nm 激发;

侧绿光, 520 - 545nm 激发;

侧红光, 625 - 650nm 激发;

侧远红光, 650 - 675nm 激发;

侧近红外, 755-777nm 激发。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1.10 多色荧光检测通道:

518-546nm 滤光片,用于蓝光激发染料检测;

577-613nm 滤光片,用于绿光激发染料检测

675-725nm 滤光片,用于红光激发染料检测;

700-730 nm 滤光片,用于远红光激发染料检

测; 813-860 nm 滤光片, 用于近红外激发染

料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3.1.11 紫外光源: ≥302nm;
- 3.1.12 具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
- 3.1.13 数据传输: 支持 USB 及局域网;
- 3.1.14 累积曝光多次成像:可以在很长曝光时间内多次成像,且每次成像的曝光时间可以累积:
- 3.1.15 具有 Stain-Free 成像功能:可以实现 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 固定、染色和脱色。
- 3.2 软件功能

- 3.2.1 采用触屏软件控制系统;
- 3.2.2 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
- 3.2.3 具有系统管理员功能,可定义其他用户 操作权限;
- 3.2.4 可通过 USB 及 Ethernet 输出原始格式数据,及 TIF、JPEG 格式图片;
- 3.2.5 显示过饱和像素,定量精确;
- 3.2.6 电脑分析软件可对数据进行优化、定量、分析图像及报告输出:
- 3.2.7 软件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同时分析;
- 3.2.8 可添加各种格式的文字注释;
- 3.2.9 可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
- 3.2.10 具有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功能:
- 3.2.11 具有绝对浓度、密度计算功能;
- 3.2.12 具有≥12 种预设染料颜色标记显示及 输出功能;
- 3.2.13 具有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
- 3.2.14 具有报告输出功能:输出内容包括图像仪名称、仪器序列号、使用者姓名、成像时间、光源名称、滤光片名称、泳道图示、条带标注等:
- 3.2.15 图像输出格式:包含 tif、bmp、png、jpg、mscn;
- 3.2.16 数据输出方式:剪贴板输出、数据库输出、Excel 表格式输出、PDF输出;
- 3.2.17 配有软件操作指南;

		3.2.18 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2.19 可中文版、英文版软件自由切换。			
		■4. 设备清单			
		4.1 主机一台;			
		4.2分析软件1套。			
		1. 工作环境 			
		1.1 工作和存储湿度: 10-85%;			
		1.2 工作电源: 100-250V;			
		2. 用途			
		可采集多色荧光(multiple-fluorescence)、			
		红外荧光(NIR-fluorescence)化学发光			
		(chemiluminescence)、比色(colorimetric)			
		及 Stain-Free 免染成像等核酸凝胶、蛋白凝			
		胶、印迹膜等的数字图像,并对获得的图像进			
		行数据分析;			
	<i>₽</i> -1. ΔΕ /1.	3. 技术参数			
	多功能化	3.1 硬件性能	_		
2	学发光成	3.1.1 功能涵盖: 化学发光, 光密度成像, 多	1	工业	
	像系统	色荧光成像,Stain-Free 免染成像等;			
		★3.1.2 CCD 检测器: 增强型超冷 CCD 检测器,			
		 分辨率≥6.0Mpixel; ≥12英寸触摸屏控制,			
		支持≥2 点触控功能,最大成像面积≥			
		 16.8x21c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1.3 425nm 处绝对 Q/E(光电转化率)值:			
		≥70%, 绝对 Q/E 峰值: ≥75%@525nm; CCD			
		暗电流: 0.002e/p/s; CCD 读出噪音: 6e-rms。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 1. 4 使用≤f/0. 95 快速对焦镜头, 提高进			
		光量的同时完成自动聚焦。 (投标文件中提供			

证明材料佐证);

- 3.1.5 具有自动优化曝光功能, 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
- 3.1.6≥16bit 数据采集(65,536 灰度级,
- 4.80D), 所有样品动力学范围>4个数量级;
- 3.1.7 采用智能样品托盘技术,可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
- ★3.1.8 三种样品托盘设计:

Chemi/UV/Stain-Free 样品盘(化学发光、紫外和免染样品成像);白光样品盘(将透射紫外转换为透射白光,考染、银染及其他蛋白成像);蓝光样品盘(SYBR®等荧光染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托盘实物图);

- 3.1.9 光源: 反射白光, 透射紫外;
- ★3.1.10 多色荧光通道: RGB+2IR, 共5个荧光通道: 多色荧光激发光源:

侧蓝光, 460 - 490nm 激发;

侧绿光, 520 - 545nm 激发;

侧红光, 625-650nm 激发:

侧远红光,650-675nm 激发;

侧近红外, 755-777nm 激发。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3.1.11 多色荧光检测通道:
- 518-546nm 滤光片,用于蓝光激发染料检测:
- 577-613nm 滤光片,用于绿光激发染料检测;
- 675-725nm 滤光片,用于红光激发染料检测;
- 700-730 nm 滤光片,用于远红光激发染料检

测;813-860 nm滤光片,用于近红外激发染

料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3.1.12 紫外光源: ≥302nm:
- 3.1.13 具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
- 3.1.14 数据传输: 支持 USB 及局域网;
- 3.1.15 累积曝光多次成像:可以在很长曝光时间内多次成像,且每次成像的曝光时间可以累积;
- 3.1.16 具有 Stain-Free 成像功能:可以实现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
- 3.2 软件功能
- 3.2.1 采用触屏软件控制系统;
- 3.2.2 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
- 3.2.3 具有系统管理员功能,可定义其他用户操作权限:
- 3.2.4 可通过 USB 及 Ethernet 输出原始格式数据,及 TIF、JPEG 格式图片;
- 3.2.5 显示过饱和像素,定量精确;
- 3.2.6 电脑分析软件可对数据进行优化、定量、分析图像及报告输出;
- 3.2.7 软件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同时分析;
- 3.2.8 可添加各种格式的文字注释:
- 3.2.9 可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
- 3.2.10 具有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功能;
- 3.2.11 具有绝对浓度、密度计算功能;
- 3.2.12 具有≥12 种预设染料颜色标记显示及

		输出功能;			
		3.2.13 具有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			
		3.2.14 具有报告输出功能:输出内容包括图			
		像仪名称、仪器序列号、使用者姓名、成像时			
		间、光源名称、滤光片名称、泳道图示、条带			
		标注等;			
		3.2.15 图像输出格式: 包含 tif、bmp、png、			
		jpg, mscn;			
		3.2.16 数据输出方式:剪贴板输出、数据库			
		输出、Excel 表格式输出、PDF 输出;			
		3.2.17 配有软件操作指南;			
		3.2.18 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2.19 可中文版、英文版软件自由切换。			
		■4. 设备清单			
		4.1 主机一台;			
		4.2 分析软件 1 套。			
		一、主要用途			
		用于活体植物载体检测,可对活体植物内基因			
		发光标记物和荧光染料标记物进行成像、筛			
		查、优选等。			
		二、技术指标			
	离体组织	1. 超灵敏 CCD 成像单元			
3	快速智能	1.1 CCD 芯片: 高灵敏度冷 CCD, 制冷温度:	1	工业	
	成像系统	<-75°C;			
		1.2 分辨率: ≥2688×2200;			
		1.3 像素点尺寸: ≥4.54 μ m×4.54 μ m;			
		1.4 量子效率: >75% @ 600nm;			
		1.5 像素合并: 1×1、2×2、4×4、8×8、12			
		\times 12、16×16、24×24;			

- 1.6 F≤0.95 广角镜头,自动聚焦;
- 1.7 成像视野≥255mm×209mm, 通过载物台上 下移动实现;
- 2. 多功能成像暗箱
- 2.1 面板带有呼吸指示灯,可根据设备状态显示不同效果,实现仪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
- 2.2 全密闭暗箱, 电磁吸式门开关;
- 2.3 暗箱具有两个相机位置,可以同时进行顶部成像、侧面成像双模式检测;
- 2.4 暗箱尺寸≥465mm×515mm×740mm,具有大尺寸成像视野,可满足大型植物样本的成像需求;
- 2.5 内置 2 个 LED 明场灯,且预留多个电源插口及数据端口,可以引入其他外部实验条件,如温度、湿度等;
- 2.6 暗箱具备气体麻醉系统接口,可连接气体麻醉系统,用于动物活体成像实验;
- 3. 侧位成像模块
- 3.1 CCD 芯片: 高灵敏度制冷 CCD;
- 3.2 分辨率: ≥2688×2200;
- 3.3 像素尺寸: ≥4.54 μ m×4.54 μ m;
- 3.4 量子效率: >75%@600nm;
- 3.5 制冷温度: ≤-65℃;
- 3.6 F≤0.95 广角镜头,成像视野≥120mm×100mm;
- 3.7 配置软件控制的自动旋转工作台,标配 100mm×100mm 标准培养皿适配器,可实现样品 的自动旋转与精确定位;
- 4. 荧光成像元件

- 4.1 采用顶置对称式光源设计,出光口位置保持恒定;
- ★4.2 LED 光源: 具有≥20 个激发光源位置, 配备≥10 种 LED 激发光源, 配备≥20 个滤光 片,波长包括: 430nm、465nm、500nm、535nm、 570nm、605nm、640nm、675nm、710nm、745nm。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4.3 具有≥12 位滤光片轮,配备≥10 种滤光片,波长包括: 540nm、580nm、600nm、640nm、660nm、680nm、720nm、740nm、780nm、820nm,全自动软件控制,自动切换;
- 4.4 滤光片透过率≥95%, 截止深度≥0D7;
- 4.5 配备透射紫外/蓝光模块,用于 GFP 等样 品成像,满足即插即用;
- 5. 植物生长日光模拟系统
- 5.1 包含两个 LED 光照板:
- 5.2 光照板包括蓝(470nm)、绿(520nm)、红(660nm)及近红外(730nm)四色 LED 灯,且每一种颜色的光照强度和持续时间都可通过软件编辑调节,模拟不同时间下的真实日光的光谱及强度梯度;
- 5.3 软件编程自动控制,可连续观察不少于10天;
- 5.4 含冷水循环模块;
- 6. 基因表达验证模块
- 6.1 模块和主机为同一品牌;
- 6.2 系统采用高清晰成像单元,分辨率≥3072×2048;
- ★6.3 暗箱配备呼吸指示灯,可用于指示设备

运行状况,并且可通过红外手势感应和语音控 制开关。(**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6.4 系统配备温度监测模块,光源过热时自动 关闭;
- 6.5 设备体积小巧,尺寸≤310mm×520mm×270mm (W×D×H),重量≤5kg;
- 6.6 系统软件包括图像获取软件以及图像分析软件,可通过语音控制进行拍照成像并自动存储:
- 7. 软件系统
- 7.1 软件支持中英文切换,无需账户密码即可 快速启用软件,支持操作日志记录导出;
- 7.2 软件可按日期编程,在线控制单次曝光或者连续成像及多日成像,并将联系检测结果创建为视频文件进行动态观察:
- 7.3 支持先拍摄发光再拍摄明场,拍摄完成后 自动叠加发光图和明场图;
- ★7.4 支持开门自动照明,箱门开启明场光源 自动开启,关门明场光源自动关闭。(投标文 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7.5 软件可以自动存储以拍摄时间加自定义命 名内容为后缀的原始数据;
- 7.6 支持批量化导入原始数据,支持图片,原始数据、表格等多种类型数据导出,并支持批量化导出图片和原始数据;
- ★7.7 支持标准定量单位(p/s/cm²/sr)和 (p/s/cm2/sr/(uw/cm2)),曝光时间变化时,相同的样本荧光成像图像结果和定量结果不 受影响。(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7.8 无需加载数据等复杂的操作,单张荧光图 拍摄后可直接执行荧光背景扣除功能,可以自 定义扣除局部区域的荧光结果;
- ★7.9 无需进行加载数据等操作,多图拍摄后可直接执行多图叠加功能,可以将不同荧光通道的图像叠加显示并支持导出。(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7.10 可以进行表面线性的光强度对比,生成线性图,自动评估感兴趣的区域强度变化趋势;
- 7.11 图像具备 3D 峰值显示,实现数据立体化。
- 三、售后与技术服务

能提供实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培训、应用培训以及维护培训等。

- ■四、设备配置清单
- 1. 离体组织快速智能成像系统机箱 1 套;
- 2. 高灵敏度冷 CCD 2 套:
- 3. 自动聚焦 F0. 95 广角镜头 2 套;
- 4. 温度监测模块 1 套;
- 5. 十二位滤光片轮 1 套:
- 6. 十种波长 LED 激发照射光源和透射光源各 1 套:
- 7. 植物生长日光模拟系统 1 套:
- 8. 透射紫外模块、蓝光模块各1套;
- 9. 升降载物台 1 套:
- 10. 分析软件 1 套(不限安装次数);
- 11. 基因表达验证模块 1 套。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

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际情形等对投标报价及后续供货产生的影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投标及报价,如因上述情形对合同签订、供货及付款产生影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1. 备品备件: 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

中。

- 2.4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 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 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 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 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六、包装运输

-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技术培训

-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 2. 在质保期间内, 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

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第3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	
1	付款方式	其(2) 后备(施(2) 保件地即在他2) 所次:本付预预应至金无订的数,	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 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物运送到学校后,采购人支付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生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等额预付款保函或价款的 40%;付合同价款的 30%;对合同价款的 30%;强体 20%。在 2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或不支付预付款。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序号 1	设备名称 智能全景玻片成像系统	免费质保期 1年	

2	荧光及化学发光多功能 成像系统	1年
货物需	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	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美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		
重要指标项	*	则。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5项以上(不含5项)不满足或未响应,		

针对下表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 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 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 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台 /套)	所属 行业	备 注 (口 或 制 节 能)
1	▲智能全 景玻片成 像系统	1. 系统可对各类组织的切片进行清晰全景明 场或荧光扫描成像; 2. 技术参数: 2. 1 主机: 2. 1. 1 主机外观:全封闭式设计,图像采集相 机、物镜、光源等核心部件完全封闭在仪器内 部,并且可以在日光灯下扫描荧光切片,无需 暗室操作;	1	工业	

2.1.2 仪器通过外部灯带颜色,可直观显示当前扫描通道与实时进度;

2.1.3 仪器内置相机: 预览相机≥1 个,分辨率≥ ≈≥1300 万像素。彩色相机≥1 个,分辨率≥ 200 万像素。荧光相机≥1 个,分辨率≥200 万像素。配备双 1/1.2''2.3MP CMOS 相机;

2.1.4 仪器内置物镜: 电动物镜转盘,配置复消色差物镜≥3 个,包含 10x、20x、40x 物镜, 10x 物镜 N. A. 值为 0.4、20x 物镜 N. A. 值为 0.75、40x 物镜 N. A. 值为 0.95;

2.1.5 电动 XY 精密移动平移台: 光栅反馈精度 ≥0.1 μm, X 轴行程≥170mm, Y 轴行程≥58mm;

2.1.6 仪器内置长寿命光源,光源支持频闪工作模式;

★2.1.7 仪器内置荧光成像装置:电动荧光通道,配置7色荧光通道:

DAPI Ex:365nm Em:460nm;

CFP Ex:435nm Em:480nm;

FITC Ex:487nm Em:527nm;

Cy3 Ex:543nm Em:575nm;

AF594 Ex:586nm Em:628nm:

Cy5 Ex:637nm Em:692nm;

Cy7 Ex:708nm Em:800nm.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1.8 可扫描切片的类型: 明场切片和荧光切片;

2.1.9 可扫描切片的标准及数量: 可扫描 26mm × 76mm 厚度 0.9mm 到 1.2mm (含盖玻片)的标

准切片,一次性机器装载切片数量≥5 张。可扫描 52mm×76mm 中等玻片,一次性装载切片数量≥2 张。可扫描 104mm×76mm 大玻片,一次性装载切片数量≥1 张;

- 2.1.10 聚焦方式: 自动对焦和手动设置;
- 2.1.11 图像扫描倍数: 10x、20x、40x;
- 2.1.12 扫描分辨率: 在 10x 模式下≤
- 0.6μm/pixel, 在 20x 模式下≤0.3μm/pixel, 在 40x 模式下≤0.15μm/pixel;
- 2.1.13 明场扫描速度:扫描15mm×15mm范围, 20x<40s, 40x<90s:
- 2.1.14 荧光扫描速度:扫描15mm×15mm范围, 单通道50ms 曝光,10x<57s,20x<100s,40x <240s:
- 2.1.15 明场和荧光切片扫描都支持全自动的 校准功能,无需人工手动设置,仪器自动进行 白平衡等参数的调校;
- 2.2 扫描控制及分析软件:
- 2.2.1 仪器扫描软件和图像浏览软件均为中 文界面。要求拍摄参数程序有存储和一键调用 功能,存储程序可采用中文命名;
- 2.2.2 数字切片为单一文件,不接受多文件组成文件包形式,即一张玻璃切片对应一个数字切片图像文件;
- ★2.2.3 扫描功能:可以实现图像的 ROI(自动识别)和 Z-Stack 多层扫描,样品厚度不均导致样本图像不在同一焦平面上,可以对整张切片进行 3D 扫描,即沿 Z 轴做连续扫描,直至找到焦点并扫描多层图像。支持多区域聚焦

/扫描,区域间空白位置可设置为不扫描。(**投 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2.2.4 具有扫描预览功能:包括标签和二维码的识别,扫描过程中,在显示器上可以看到扫描切片的编号,以及切片扫描的区域位置;
- 2.2.5 数据格式: BSD, 支持 TIFF 导出;
- 2.3 图像浏览分析软件:
- ★2.3.1 标准图谱配准: 所扫描脑片可以与标准图谱进行自动配准; 配准好的图谱可以映射到所扫描的图像上, 具备多幅同屏缩放功能。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2.3.2 脑区定量计数:可以全自动对不同脑区的阳性表达的细胞进行定量计数,并输出为Excell 格式表格。(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2.3.3 脑区荧光强度定量计算:可以全自动对各脑区的荧光强度自动计算,并输出为 Excell 格式表格。(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佐证):
- 2.3.4 标签展示:扫描后的图像皆带有对应的小窗口标签显示;
- 2.3.5 图像标注/测量功能:可以利用软件在 图像上添加注释;可以利用软件在图像上进行 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等;
- 2.3.6 图像调节:可以对图像进行色阶,色调、 饱和度调节;
- 2.3.7 特效调节:可以对图像进行高斯滤波和锐度调节;
- 2.3.8 图像旋转:切片图像可以任意角度旋

转,方便使用者从多个角度对切片进行观察; 2.3.9 具有浏览历史追踪功能:图像浏览过程 中,在图像的缩略图上可以将未浏览的区域呈 现暗背景显示,浏览的区域呈现高亮背景显 示;

- 2.3.10 可以对于多标(多通道)的荧光图像进行融合,也可以对单一通道图像进行拆分; 2.3.11 Tiff 图像保存:支持多组织区域自动识别后一键保存;支持任意角度旋转后的图像 Tiff 保存; Tiff 图像压缩参数多档可选; 2.3.12 标尺保存:支持标尺颜色修改、字体
- 2.3.13 分屏以及同步浏览功能:支持选择一、二、四及六分屏,多幅图像可同时浏览,同步拖动、缩放:

大小修改以及文字隐藏功能;

- 2.4 数据处理工作站 (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 CPU: 主核心≥8,基础频率≥2.1GHz,最大睿频≥4.9GHz;内存:≥16GB DDR4-2666;硬盘:≥256G 固态+1TB 机械硬盘;显卡:4G 独显;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7″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系统:出厂预装 WIN10 或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 3. 人员培训: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培训,培训人数、次数不限,直至完全会操作为止。
- ■4. 设备清单
- 4.1 主件:
- 4.1.1 主机 1 台(含明场、七通道荧光扫描模块、三个复消色差物镜);

		4.2 辅件:			
		4.2.1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4.2.2 扫描软件 1 套;			
		4.2.3 分析软件(配脑图谱分析、脑分区阳性			
		细胞表达计数和导出模块)若干套。			
		1. 工作环境			
		1.1 工作和存储湿度: 10-85%;			
		1.2 工作电源: 100-250V;			
		2. 用途			
		可采集多色荧光(multiple-fluorescence)、			
		红外荧光(NIR-fluorescence)化学发光			
		(chemiluminescence)、比色(colorimetric)			
		及 Stain-Free 免染成像等核酸凝胶、蛋白凝			
		胶、印迹膜等的数字图像,并对获得的图像进			
		行数据分析;			
	荧光及化	3. 技术参数			
2	学发光多	3.1 硬件性能	1	工业	
	功能成像	3.1.1 功能涵盖: 化学发光, 光密度成像, 多	1	<u></u>	
	系统	色荧光成像,Stain-Free 免染成像等;			
		★3.1.2 CCD 检测器: 增强型超冷 CCD 检测器,			
		分辨率≥6.1Mpixel (2,758x2,208); ≥12			
		英寸触摸屏控制,支持≥2点触控功能。(投			
		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1.3 425nm 处绝对 Q/E(光电转化率)值:			
		≥70%, 绝对 Q/E 峰值: ≥75%@525nm; CCD			
		暗电流: 0.002e/p/s; CCD 读出噪音: 6e-rms。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1.4 使用≤f/0.95 快速对焦镜头,提高进光			
		量的同时完成自动聚焦;			

- 3.1.5 具有自动优化曝光功能,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
- 3.1.6≥16bit 数据采集(65,536 灰度级,
- 4.80D), 所有样品动力学范围>4个数量级;
- 3.1.7 采用智能样品托盘技术,可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
- ★3.1.8 三种样品托盘设计:

Chemi/UV/Stain-Free 样品盘(化学发光、紫外和免染样品成像);白光样品盘(将透射紫外转换为透射白光,考染、银染及其他蛋白成像);蓝光样品盘(SYBR®等荧光染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托盘实物图);

- 3.1.9 光源: 反射白光, 透射紫外;
- ★3.1.10 多色荧光通道: RGB+2IR, 共 5 个荧光通道: 多色荧光激发光源:

侧蓝光, 460 - 490nm 激发:

侧绿光, 520 - 545nm 激发;

侧红光, 625 - 650nm 激发;

侧远红光, 650-675nm 激发:

侧近红外, 755 - 777nm 激发。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3.1.11 多色荧光检测通道:
- 518-546nm 滤光片,用于蓝光激发染料检测;
- 577-613nm 滤光片,用于绿光激发染料检测:
- 675-725nm 滤光片,用于红光激发染料检测;
- 700-730 nm 滤光片,用于远红光激发染料检测;
- 813-860 nm 滤光片,用于近红外激发染料检
- 测。(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3.1.12 紫外光源: ≥302nm;
- 3.1.13 最大成像面积≥16.8 x 21 cm;
- 3.1.14 具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
- 3.1.15 数据传输: 支持 USB 及局域网;
- 3.1.16 累积曝光多次成像:可以在很长曝光时间内多次成像,且每次成像的曝光时间可以累积:
- 3.1.17 具有 Stain-Free 成像功能:可以实现 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 固定、染色和脱色;
- 3.2 软件功能
- 3.2.1 采用触屏软件控制系统;
- 3.2.2 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
- 3.2.3 具有系统管理员功能,可定义其他用户操作权限;
- 3.2.4 可通过 USB 及 Ethernet 输出原始格式数据,及 TIF、JPEG 格式图片;
- 3.2.5 显示过饱和像素,定量精确;
- 3.2.6 电脑分析软件可对数据进行优化、定量、分析图像及报告输出;
- 3.2.7 软件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同时分析;
- 3.2.8 可添加各种格式的文字注释;
- 3.2.9 可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
- 3.2.10 具有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功能;
- 3.2.11 具有绝对浓度、密度计算功能;

- 3.2.12 具有≥12 种预设染料颜色标记显示及 输出功能:
- 3.2.13 具有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
- 3.2.14 具有报告输出功能:输出内容包括图像仪名称、仪器序列号、使用者姓名、成像时间、光源名称、滤光片名称、泳道图示、条带标注等:
- 3.2.15 图像输出格式:包含 tif、bmp、png、jpg、mscn;
- 3.2.16 数据输出方式:剪贴板输出、数据库输出、Excel 表格式输出、PDF输出;
- 3.2.17 配有软件操作指南;
- 3.2.18 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3.2.19 可中文版、英文版软件自由切换。
- 4. 设备清单
- 4.1 主机一台:
- 4.2 分析软件 1 套。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际情形等对投标报价及后续供货产生的影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投标及报价,如因上述情形对合同签订、供货及付款产生影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 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 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 中。
- 2.4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 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 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 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 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 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

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六、包装运输

-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技术培训

-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 2.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 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 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9.2.1条中的 不良信用记录情 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 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 投标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 可。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 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机器 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的硬件号、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 的货物均为拒绝 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 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规范 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格式及材料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	
		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资信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0-3分
		得1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	
		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	
	供货安装调试	①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技术培训方案	
		设计;	0-4 分
	及技术培训方	②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	0-47)
	案	③技术资料交付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	

	M	
	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	
	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制度、	
	 持续性)、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	
	 间、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	
	 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	
售后服务和维	 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	0-4 分
保方案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配件及耗材配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套耗	
备情况	材及主要零配件、易损件易耗品的配备	0-4 分
	内容及价格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评分:	
	''	
	1. 配件及尾柄	
	2. 配件及耗材价格基本可行、内容基本	
	完整的,得2分;	
	3. 配件及耗材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第1包: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	
	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	
	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条款,每满	
	足一项得4分,共10项,共计40分。	
	第2包: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	
	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	
	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条款,每满	
++ - 上 - 4 - 4 - 7 - 元	足一项得 2.5 分, 共 16 项, 共计 40 分。	
技术参数及要 	第3包:	0-40 分
求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	
	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	
	 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条款,每满	
	足一项得 4 分,共 10 项,共计 40 分。	
	 总注 :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	
	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	
	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二、	
	- State 64: 14/mine Liviley 4 Hit 144	

		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		
		评审依据。		
		(3)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涉及外文的,		
		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		
		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		
		期的得1分,满分3分,增加不足1年		
	质保期	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0-3 分	
	灰 体粉	注: 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	0 3 7	
		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		
		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		
		注▲产品(应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		
		牌)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		
		得1分,满分2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业绩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	②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0-2 分	
	1文	③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在国家税	0 2);	
		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		
		(2) 提供的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中应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		
		审因素,如无法体现,应另附业主单位		
		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		
		可。		
		(3) 提供的发票(或其明细清单上)		

		应能体现产品信息等评审因素, 否则不				
		予认可。				
		(4) 提供的发票应与在国家税务总局				
		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信息一致,否则不				
		予认可。				
	价格分统一采用	目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			
价格分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40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100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评审、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出具体的评审内容且清晰完整,否则不予计分。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项目编号:

买 方:	安徽农业大学	电话:	0551-65786084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		电话:	

一、供货清单(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立日夕粉	扣投刑旦	单	数	单价	小计	生产	免费质	最迟供货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位	量	(元)	(元)	厂商	保期	日期
(详见附表)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所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Y 元(人民币大写:)。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 买方进行验收。本合同各项货物最迟供货期限详见本合同供货清单,合同生效后, 4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 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卖方在本合同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在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结束后,向 买方提交《验收申请表》。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 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卖方代表参与验收。如有必要,买方将邀请第三方投标人参与验收。
 - 2、验收前要编制《采购招标验收报告》,随《验收申请表》一起交给买方。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	付款方式:	 С
七、	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24 小时(工作日内)。
-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u>24</u>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 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Y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 收受人为<u>安徽农业大学</u>, 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 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 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合肥•安徽农业大学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三) 合同未尽事官,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u>合肥市仲裁院</u>申请仲裁。②向<u>蜀山区</u>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农业大学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 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成像 类设备采购(FSKY34000120258343号)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目

一、开标一览表

	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			
项目名称	于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		
	成像类设备采购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	称)		
投标范围	第 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i>(精</i>	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		. (盖	单位章	(:)
日	期:	 年_	月	日

备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 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 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 标服务费。
-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干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 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报价要求"、"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六、包装运输"、"七、技术培训"、"八、质保及售后服务"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
日	期:	年_	_月_	E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农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信息关系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我单位直接 控股的单位	全称: <u>,</u> 出资比例:%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我单位直接 管理	单位全称:
备注:		

- 注: (1) 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B	期:	年	月	Е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	<i>(称</i>)授权_	(;	投标人	授权作	(表
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5动,全权/	代表我方处	理投标过程	程的一	切事自	Ī,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	谈判、签约	约等。投标	人授权代	表在投	标过程	皇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关的一切事	务,我方均予	以认可并	对此承	紅担责	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	比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填写	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请准	连确填写)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 (盖	单位章	<u>;</u>)
		日	期:	_年_	_月	日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	货物	⊢ tl ú	型号	原产	生产	单	数	单价	小计	备
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地	厂商	位	量	(元)	(元)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 他									
	费用									
	•••									
	•••									
	合计:									

投标人:		(盖	単位	章)	
\exists	期:	2	年	月	Е

备注:

- 1.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进行分项报价时,应细化到具体设备,以设备为最小单元报价(设备的部件无需报价)。如为系统集成(组装)设备,则系统内的每台设备均应进行分项报价。

- 3. 细化报价时要备注清楚所列最小单元设备为所投系统集成(组装)设备的主机还是配件,如因未备注清楚影响后期合同签订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偏离说明
				(请填写无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或负偏
				离)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偏离说
						明(请
	化쏐力	招标文件规定	 所投产品的	 所投产品	能机去日	填写无
序号		的技术参数要			所投产品 的型号	偏离或
	1/1	求	技术参数	的品牌	的空与	负偏离
						或正偏
						离)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

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就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成像类设备采购,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 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 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 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 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u>i</u>)
日	期:	 年_	月	E

序号	项目名称 (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名称	供货范围	主要设备	备注
1						
2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1、第2的业绩,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
- 3. 本表中填写的相关项目信息需与后附的合同相关附件信息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u> <u>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日	期:		_年_	月_	日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属于<u>(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u> 行业; 承接企业为<u>某企业</u>,从业人员 100人,营业收入为 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万

元,属于<u>小型</u>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 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全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 • •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 • • •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真实性承诺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其中设备技术参数证明 材料均经生产厂商(或制造商)确认认可),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 可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 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日	期:	 年_	月	日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4 6/5 . 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飞順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即攻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7.19.71.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M.I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WILL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Д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